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5號

原　　告　何松男

訴訟代理人　賴威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翠福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珮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道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萬元及給付違約金10萬元等語。而依原告提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，系爭房屋現值為1,259,9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之價額1,259,900元，及被告所積欠租金30萬元之總額核定為1,559,900元（計算式：1,259,900元＋30萬元＝1,559,900元）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按月賠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給付違約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不計入訴訟標的價額內計算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